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 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玉娟

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涉債權金額之計算及實際債權關係尚有重大爭議，並非單純形式審查即可認定，應進入實體審理程序加以釐清。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與實際資金往來情形尚待查明，抗告人對於債權金額、利息計算及相關責任範圍仍有爭執，尚難認已達無爭議之程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尚
02 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
03 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
04 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前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
05 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
06 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
07 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
08 已足。抗告意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
09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
10 審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
11 有理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林品秀